

吴红英隐瞒、掩饰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一审刑事判决书¹

发布日期：2019-07-04

浏览：94 次



福建省浦城县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9)闽 0722 刑初 49 号

公诉机关浦城县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吴红英，女，1983 年 7 月 15 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个体户，户籍地福建省浦城县，住浦城县，因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被浦城县公安局取保候审。2019 年 3 月 7 日被本院继续取保候审。

辩护人陆斌，福建皇华律师事务所律师。

浦城县人民检察院以浦检生刑诉〔2019〕11 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吴红英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一案，于 2019 年 3 月 5 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受理后，依法适用速裁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浦城县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顾晨曦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吴红英及及浦城县法律援助中心为其指派的辩护人陆斌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公诉机关指控，2018 年 5 月至 6 月间，被告人吴红英以 30 元至 50 元不等的价格多次非法收购孙某（已判刑）等人非法猎杀野生鹭鸟，用于加工成菜品供顾客食用，吴红英通过微信支付的方式将购买野生鸟类（死体）的价款 7536 元给付孙某，被告人吴红英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

到浦城县公安局森林分局投案，如实供述以上犯罪事实，该局扣押吴红英退出的赃款 7536 元。

上述事实，有户籍证明、前科情况查询证明、扣押决定书、扣押清单、微信交易流水、到案经过、营业执照、认罪认罚具结书等书证；证人孙某的证言；被告人吴红英的供述和辩解；辨认笔录等证据证实，被告人吴红英在开庭过程中亦无异议，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吴红英明知是他人非法狩猎的野生动物而予以收购，其行为已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公诉机关指控罪名成立。案发后，被告人吴红英到公安机关投案，如实供述犯罪事实，系自首，依法可从轻处罚。被告人吴红英退出赃款，亦可酌情从轻处罚。公诉机关以被告人吴红英认罪认罚，建议判处拘役、适用缓刑并处罚金的意见，本院予以采纳。综上，根据被告人吴红英犯罪事实、情节、悔罪表现和对社会危害程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吴红英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拘役三个月，缓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

（罚金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

二、本案扣押的被告人吴红英退出赃款 7536 元予以没收，由扣押机关浦城县公安局负责上缴国库。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判员 季清惠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五日

书记员 陈 强

本案所依据的主要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三百一十二条明知是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而予以窝藏、转移、收购、代为销售或者以其他方法掩饰、隐瞒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五十二条判处罚金，应当根据犯罪情节决定罚金数额。

第五十三条罚金在判决指定的期限内一次或者分期缴纳。期满不缴纳的，强制缴纳。对于不能全部缴纳罚金的，人民法院在任何时候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以执行的财产，应当随时追缴。

由于遭遇不能抗拒的灾祸等原因缴纳确实有困难的，经人民法院裁定，可以延期缴纳、酌情减少或者免除。

第六十四条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予以没收。没收的财物和罚金，一律上缴国库，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

第六十七条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

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以自首论。

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第七十二条对于被判处拘役、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宣告缓刑，对其中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怀孕的妇女和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应当宣告缓刑：

- （一）犯罪情节较轻；
- （二）有悔罪表现；
- （三）没有再犯罪的危险；
- （四）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

宣告缓刑，可以根据犯罪情况，同时禁止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从事特定活动，进入特定区域、场所，接触特定的人。

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如果被判处附加刑，附加刑仍须执行。

第七十三条拘役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一年以下，但是不能少于二个月。

有期徒刑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五年以下，但是不能少于一年。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